

教育部经济管理类主干课程教材



Economics & Management

国有资产管理

主编 刘玉平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教育部经济管理类主干课程教材



Economics & Management

国有资产管理

主编 刘玉平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有资产管理/刘玉平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3

教育部经济管理类主干课程教材

ISBN 978-7-300-08990-4

I. 国…

II. 刘…

III. 国有资产-资产管理-高等学校-教材

IV. F123.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19873 号

教育部经济管理类主干课程教材

国有资产管理

主编 刘玉平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民族印刷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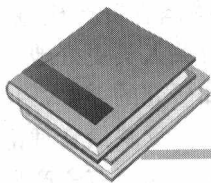
规 格 170mm×228mm 16 开本 版 次 2008 年 3 月第 1 版

印 张 21.75 插页 1 印 次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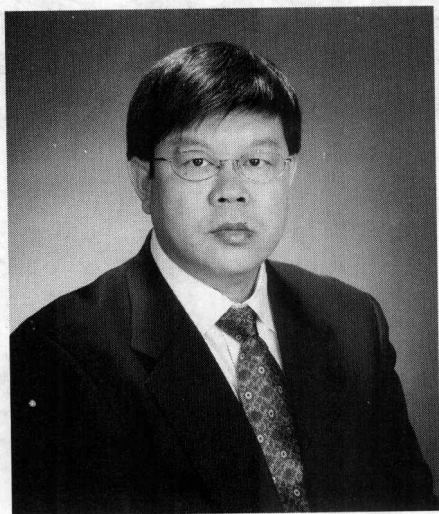
字 数 388 000 定 价 2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前言



刘玉平教授

国有资产管理作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中的一项重要内容，一直是理论界和实务工作者研究和运作的重要课题。



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探索国有资产管理的有效途径和方法,保障国有资产权益,是理论工作者研究的重要课题。为了便于关注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人员更好地学习和掌握国有资产管理的理论和政策,适应国有资产管理教学和研究的需要,我们组织编写了《国有资产管理》一书。本书编写力求全面、系统,反映最新理论和政策。从本书构成体系上来说,从研究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入手,对国有资形成、投资、运营、收益管理进行全过程论述;从内容上来说,不仅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还包括资源性国有资产管理 and 非经营性资产管理;对于国有资产管理的手段,诸如产权界定与登记、清产核资、资产评估、效益评价、监督等进行阐述。使读者能对国有资产管理问题有一个全面的把握和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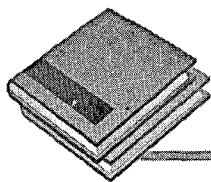
本书的第1章、第2章、第3章、第5章、第6章由温来成编写;第4章由杨燕英编写;第7章由白彦锋编写;第8章由刘玉平编写;第9章、第12章由姜爱华编写;第10章由王淑杰编写;第11章由肖鹏编写。李伯侯、李希、沈子嘉、许文静、崔亚琼、崔沛雨、杨丹、董银雪等参与了部分初稿的编写。最后,由刘玉平教授总纂、定稿。

本书适合于高等院校经济学类、管理学类本科生、研究生使用,也可以作为政府管理部门、国有资产监管和运营机构、国有企业等理论和实务工作者参考用书。我们衷心期望本书对于正在改革中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并借鉴了有关国有资产管理领域有关专家学者的论著、教材等研究成果,对此表示诚挚的谢意。由于作者的水平有限,书中存在诸多不足,恳请读者不吝指正。

编者





目 录

第 1 章 国有资产管理概论	1
第一节 国有资产管理的概念.....	2
第二节 国有资产分类.....	7
第三节 中国国有资产的形成	10
第四节 外国国有资产管理	15
第 2 章 公共部门经济运行与国有资产管理	26
第一节 市场失灵与公共企业运营	27
第二节 国有经济战略布局与国有资产管理	40
第三节 中国经济发展阶段与国有资产管理	46
第 3 章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50
第一节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内涵	51
第二节 建立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基本准则	57
第三节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内容	60
第 4 章 国有资产管理基础	69
第一节 国有资产产权界定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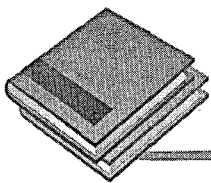


第二节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91
第三节	国有资产清产核资	98
第四节	国有资产统计	103
第5章	国有资产投资管理	108
第一节	国有资产投资资金来源	109
第二节	国有资产投资方向、规模和结构	116
第三节	国有资产投资效益	129
第6章	国有资产经营	136
第一节	国有资产经营的目的和原则	137
第二节	国有资产经营的形式	140
第三节	国有资产处置管理	148
第7章	国有资产收益管理	154
第一节	国有资产收益的含义	155
第二节	国有资产收益的收缴	160
第三节	国有资产收益制度的历史演变	164
第四节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73
第8章	国有资产评估	186
第一节	国有资产评估概述	187
第二节	国有资产评估方法	195
第三节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	214
第9章	国有资产管理效益评价	227
第一节	国有资产管理效益的含义	228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效益评价指标设计指导思想	233
第三节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	237
第四节	企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41
第五节	中央企业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47
第六节	国有资产效益管理制度	253
第10章	资源性国有资产管理	258
第一节	资源性国有资产概述	259
第二节	主要资源性国有资产管理	270
第11章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	281
第一节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概述	282
第二节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292



第三节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296
第 12 章	国有资产管理监督	307
第一节	国有资产监督概述.....	308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政府主管部门监督.....	310
第三节	立法监督.....	327
第四节	社会中介机构接受委托监督.....	331
第五节	社会新闻舆论监督.....	337
第六节	社会公众监督.....	339





第 1 章

国有资产管理概论

本章关键词

国有资产 国有资产管理 国有资产管理要素
国有资产分类 国有资产来源 外国国有资产管理

本章内容提要

所谓国有资产，是指在法律上由国家代表全民拥有所有权的各类资产。具体来讲，其是指国家以各种形式投资及其收益、拨款、接受馈赠，凭借国家权力取得或者依据法律认定的各种类型的财产或财产权利。国有资产管理覆盖国有资产运营的各个环节、各个方面，主要包括国有资产的投资、经营、收益分配及资产评估、登记、界定等。国有资产管理要素包括主体、客体、目标、手段等。我国社会主义性质的国有资产，最早可追溯到革命根据地时期的“公营企业”。而目前构成我国国民经济主体，掌握国民经济命脉，决定我国社会经济制度性质的庞大的国有资

产存量，则是新中国成立后通过社会主义改造、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特别是国家财政多年投资积累形成的。此外，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有规模大小不一、功能差距较大的国有企业及其国有资产，尽管各国社会制度不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各异，但仍不乏可借鉴之处。

第一节 国有资产管理的概念

一、国有资产的定义

所谓国有资产，是指在法律上由国家代表全民拥有所有权的各类资产。具体来讲，其是指国家以各种形式投资及其收益、拨款、接受馈赠、凭借国家权力取得或者依据法律认定的各种类型的财产或财产权利。这是广义的国有资产概念，既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也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以及以自然资源形态存在的国有资产。狭义的国有资产是指投入社会再生产过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资产，存在于各类国有及国家参股、控股的企业中。在日常经济生活中，在不同领域，这两种口径往往在同一年度同时使用，所以特别需要注意其特定场合的含义。

目前，国有企业资产存量近 20 万亿之多^①，国有大中型企业掌握着国民经济命脉，控制着能源、交通、原材料、军工、城市公用设施等重要行业。在国有经济战略性重组和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改造完成后，资产总量可能会有所下降，行业与地域分布或许会有所收缩，但由于我国继续坚持走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社会经济发展仍处于发展中国家水平，在今后一个较长时期内，国有资产存量还将保持一定水平，其在国民经济中的战略地位不会下降。因此，国有资产管理及其效益，对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所谓国有资产管理，是指对所有权属于国家的各类资产的经营和使用，进行组织、指挥、协调、监督和控制的一系列活动的总称。国有资产管理既有般经济管理的普遍特征，又有其特殊性。在宏观领域，国有资产管理是政府经济的重要内容，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是经济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政府财政管理体制存在密切关系。

国有资产管理覆盖国有资产运营的各个环节、各个方面，包括国有资产的投

^① 张馨月：《国有企业总资产近 20 万亿资产向垄断领域集中》，新华网，2006-09-06。

资、经营、收益分配及资产评估、登记、界定等内容。其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国有资产的投资管理。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指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战略目标，合理确定国有资产投资规模、结构，提高投资效益，兴建独资、合资、股份制等各类国有企业，调控国民经济运行，实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目标的管理活动。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涉及经济领域许多重大关系的调整，如投资管理体制建立；财政、改革与发展委员会、政策性银行、各主管部门之间关系的协调；投资决策、投资收益、投资风险的结合等许多问题。其具体的资产运作方式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有待于进一步探索。

2. 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是指为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国有资产运行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生态效益而选择恰当的经营方式，考核评价经营者的业绩，以取得最佳资产收益的管理活动。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国公有制经济实现形式日益多样化，国有资产经营也可以选择各种不同的方式，如股份经营、委托经营、联合经营、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等，以适应各类不同资产的性质、特点、行业分布，实现收益的最大化。

3. 国有资产的收益分配管理。国有资产的收益分配管理，是指国家作为资产所有者，依法取得资产收益并对收益进行分配、处置的管理活动。在生产经营中凭借资产的所有权，占有企业实现的利润，并进行合理分配，既是国有产权在经济上的体现，也是国家的主要经济权益。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股份制是国有经济的主要经营形式，因而国有资产收益分配管理的重点是维护国有股的合法权益，如依法取得国有股的股息、红利收入；享受同等的送股配股权利；在企业购并、破产清算中保护国家股的利益，等等。当然，国家在依法取得国有资产收益并对其进行支配、处置时，也要同时兼顾企业的长远发展及自我积累、自我更新、自我发展的能力的提高。

4. 国有资产的产权处置管理。国有资产的产权处置管理，指国家根据国民经济运行的客观需要及国有经济的战略布局，对国有资产存量及时调整，对部分国有资产依法进行收购、兼并、拍卖、出售，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行效益，防范国有资产流失的管理活动。在市场经济发展中，产权处置既是一种正常的、经常性的经营行为，也是国家调控国民经济运行，实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意图，维护国家权益的重要手段。

除上述主要环节外，国有资产管理还包括国有资产的界定、评估、登记、审核、统计等基础工作。国有资产的界定，是指对属国家所有的资产依法明确其产权归属并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进行登记。由于历史的原因，我国有不少国有企业



曾试行过“一厂两制”，举办过“大集体”企业等经济组织，确实存在产权不清的问题，需要明确界定。国有资产评估是指运用一定的科学方法对国有资产的真实价值及其收益进行评价估算。这项工作一般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进行，但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必須履行监督职责。国有资产登记、审核、统计等管理工作按国家有关法规制度办理。

二、国有资产管理要素

前面介绍了国有资产管理的概念，在此基础上，我们再来具体分析一下国有资产管理的要素。

1. 国有资产管理主体。即由谁来代表国家管理国有资产。另外，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层次，国有资产管理主体还可划分为产权管理主体（或宏观管理主体）和国有资产经济管理主体。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简称国资委，下同）成立之前，国有资产产权管理曾呈现政出多门的状况，财政、计划、国家开发银行、各业务主管部门都参与国有产权管理，造成“谁都管，谁都不管，不能完全承担责任”的局面，理论界称之为“产权虚位”现象。针对上述这些问题，国务院制定了《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该《条例》规定，国务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分别设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考虑到目前有些市（地）企业国有资产数量较少的实际情况，《条例》还规定，企业国有资产较少的设区的市、自治州，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不单独设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条例》规定，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中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金融机构中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不适用本条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资源性国有资产不适用本条例。但由企业开发、经营的资源性国有资产已经成为企业国有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同时，企业国有资产中的土地等资源性国有资产在进行转让、处置等方面的活动时，还要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见，在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下，企业中经营的国有资产，统一由国务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行使所有者的职责，成为这类国有资产产权管理的主体，国有及其控股企业是国有资产的经营主体；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资源性国有资产仍由各主管部门管理。

2. 国有资产管理的客体。国有资产管理的客体即管理的对象，从一般意义上讲，其是指所有产权归国家所有的所有资产。如按国有资产与社会经济活动的



关系划分, 国有资产管理的客体可分为经营性国有资产、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及资源性国有资产。上述各类资产都构成国有资产管理对象。但从目前我国国有资产管理的现状分析, 无论是理论研究, 还是制度建设和具体管理, 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仍是国有企业中经营性国有资产。当然, 从经营性国有资产在经营性国有资产与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总和中的比重, 以及目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矛盾看, 这种状况无疑具有合理性, 但应该进一步加强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及资源性国有资产管理的力度, 特别是在国有经济战略性调整逐步完成后, 管理重点应适度向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及资源性国有资产转移, 以充分发挥这两类资产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体现社会公平、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功能。

3. 国有资产管理的目标。由于我国国有资产分布广泛, 既有生产经营领域的国有资产, 又有非生产经营领域的国有资产, 还有自然资源形态的国有资产。国有资产管理的目标, 可分为总体目标与具体目标。在总体上而言, 国有资产管理的目标就是要维护国有产权合法权益, 保卫资产安全, 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 提高资产利用效率, 为政府的宏观经济政策目标服务, 充分发挥国有资产对国民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的调控功能。具体而言, 生产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目标是保护国有产权, 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 以最少的资产消耗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 为政府提供更多的财政收入; 对非生产经营性的国有资产, 主要是政府部门和非营利组织占有的国有资产, 其管理目标是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性、完整性, 提高资产利用效率, 以最少的资产占用, 为社会提供最大限度的公共服务; 对资源性国有资产而言, 其管理目标是保护国有产权的合法权益, 实现资源的有序、合理利用, 治理环境污染, 对可再生资源达到利用与开发的良性循环, 对不可再生资源提高资源利用率, 尽可能延长其利用时间, 走经济、资源和环境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4. 国有资产管理的的手段。国有资产管理的的手段主要包括法律手段、经济手段和行政手段。法律手段主要是政府通过建立健全全国国有资产法律、法规体系, 依法打击各类瓜分国有资产、侵犯国有资产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维护国有产权权益。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 是国家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保护国有产权权益的重要手段。在我国,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两类, 一是专门的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 二是相关法律、法规。前者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土地法》、《矿产资源法》等; 后者如《公司法》、《会计法》等。国有资产管理的经济手段, 是指国家运用税收、财政补贴、利润分配、工资制度等工具, 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如政府对因执行国家经济政策而造成亏损的国有企业给予补贴或税收减免; 对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员



根据其业绩给予高低不同的额外奖励，充分调动其经营管理积极性。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对利益的追求是企业和个人行为的根本动机，因此，经济手段便成为政府管理国有资产的重要手段。而行政手段则是政府利用行政权力和命令，强行改变国有企业生产经营行为的方式，如对企业进行关、停、并、转等。在国有资产管理过程中，行政手段和法律手段、经济手段相比，具有行动迅速，政策见效快等特点，可在很短的时间内，迅速纠正侵害国有资产合法权益的行为，保护国有资产的完整性、安全性。但行政手段容易产生政府过多干预或者不当干预企业生产经营行为的问题，因此，国有资产管理主要以法律、经济手段为主，配合必要的行政手段，提高资产利用效率，维护国有资产合法权益。

三、国有资产管理与一般资产管理的异同

资产，一般是指各类经济社会主体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券和其他权利。就具体用途而言，资产可分为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资产是指投入生产经营过程，能为企业和个人带来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为政府或非营利组织占有，用于为社会提供行政管理、教育、文化、科技、卫生等社会公共服务的经济资源。国有资产与一般资产的区别，实际上就是所有权主体不同而已，因而两者在管理上既有相同点，又有不同点。

（一）国有资产管理与一般资产管理的相同点

资产作为一种经济资源，能够在未来带来收益或者可为社会提供公共服务，在管理过程中必然要求达到以下目标：（1）资产价值上的保值增值。在信用货币条件下保证资产的价值不受损失，尽可能达到价值的增值，以维护所有者的合法权益。（2）在实物形态上保证资产的安全性、完整性。防止出现意外被盗、丢失、损失等情况，丧失其使用价值。（3）资产收益的最大化，或者效用的最大化。对在生产经营领域的资产，要求为所有者提供更多的利润收入。在非生产领域的资产，在单位时间内为社会提供更多的公共服务。

（二）国有资产管理与一般资产管理的不同点

由于受国家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制约，国有资产管理既有一般资产管理的共同特征，又有其特殊性。（1）国有资产权益代表了社会公共利益。由于国有资产是政府代表社会所有成员拥有其所有权，因而是社会公共利益的体现，国有资产管理的出发点就是如何维护公共利益。其与追求私人利益最大化的个人资产

管理之间存在根本区别。(2) 执行政府经济社会政策。国有资产由政府代表全民拥有其产权, 而政府各项经济社会政策也是为公共利益服务的, 因而, 国有资产管理就有执行政府经济政策、充当政策工具的义务。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因执行政府经济政策而发生亏损时, 政府应给予财政补贴。(3) 国有资产存在的主要领域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和领域。非国有资产可根据企业个人生产经营的需要, 自由出入于国家法律制度允许的任何行业和领域, 而国有资产由于其特殊的地位和管理的要求, 主要存在于关系国家政治、经济及国防安全的领域。(4) 国有资产是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经济基石。作为公有制的一种实现形式, 国有资产对社会主义制度的发展壮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二节 国有资产分类

如前所述, 国有资产分布广泛, 性质各异。为进一步开展国有资产理论研究, 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提高运营效益, 还需要从不同角度, 按照不同标准, 对国有资产进行分类, 以分析研究各类国有资产运动变化的规律。

一、按与社会经济活动的关系划分

按与社会经济活动的关系划分, 国有资产可分为经营性国有资产、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及资源性国有资产。

经营性国有资产, 是指国家作为投资, 投入到社会再生产领域,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各类资产。具体表现为国有独资企业、合资合作企业、股份制企业中国有股份所代表的各类资产, 如固定资产、流动资产、递延资产等。对于这类资产, 国家作为所有者, 依法享有合法权益, 要求经营者承担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并以利润最大化为目标, 实现更多的盈利, 提高资产运营效益。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 是指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医院、科研机构所拥有的各项国有资产, 如房屋、建筑物、设备等固定资产和各项经费等。这些资产主要用于国家行政管理、国防建设及发展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等各项社会事业发展的需要, 不以营利为目标, 但要求有效、合理、节约使用, 提高利用效率。

资源性资产, 是指国家依据宪法和法律所拥有的各类自然资源, 如森林、矿产、海洋、河流、荒山、荒地等。资源性资产的合理开发、有效使用, 可使再生资源得到补偿和不可再生资源得到替代开发, 形成良性循环, 实现社会经济可持

续发展的主要目标。

将国有资产分为经营性国有资产、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及资源性国有资产，可以分析各类国有资产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如根据上述资料可知，我国目前国有资产主要存在于生产领域，且工商企业占绝大部分，表明国有经济仍在较广泛领域参与市场竞争。

二、按存在的形态划分

按存在的形态划分，国有资产可分为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规定限额以上的劳动资料，如机器设备、厂房、建筑物、铁路、桥梁等；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内或长于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运用的资产，一般包括现金、银行存款、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等；其他资产，包括特准储备物资、银行冻结存款、冻结物资、待处理财产等。

按存在的形态划分国有资产，可分析国有资产内部结构是否合理。

三、按管理体制划分

按管理体制划分，国有资产可分为中央国有资产和地方国有资产。

根据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分别代表国家对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国务院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所管理的资产为中央国有资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分别代表国家对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产，为地方国有资产。具体分工为：国务院代表国家对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大型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重要基础设施和重要自然资源等领域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由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由国务院确定、公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分别代表国家对由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以外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其中，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公布，并报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其他由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由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确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国务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分别设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授权，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企业国有资产较少的设区的市、自治州，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不单独设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将国有资产分为中央国有资产、地方国有资产，可分析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以及地方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有资产的分布状况，并且明确在国有资产管理中应承担的责任。

四、按产业划分

按产业划分，国有资产可分为第一产业的国有资产、第二产业的国有资产及第三产业的国有资产。

第一产业的国有资产，主要是在农业等部门的国有资产。在改革开放以前，我国在农村实行集体所有制，农业投入以集体和农民为主，除部分国有农场外，国有资产存量较少。1978年以后，我国在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但是政府主要对一些大型农业基础设施进行投资，国有资产增加并不多。第二产业的国有资产，主要是存在于工业等部门的国有资产，这是我国国有资产分布量最大的领域。因为我国尚未完成工业化的历史任务，国有经济还承担着特殊的使命。第三产业的国有资产，主要是指分布在商业、金融、公用事业等服务业领域，以及政府等部门的国有资产。

将国有资产按产业划分为第一产业的国有资产、第二产业的国有资产及第三产业的国有资产，可分析国有资产对产业结构，以及整个国民经济结构的调控功能。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我国国有资产主要存在于第二、第三产业，经营性国有资产主要分布在第二产业，很大程度上反映了我国目前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历史任务。

五、按存在的部门划分

按存在的部门划分，国有资产可分为工业部门国有资产、农业部门国有资产、商务部门国有资产、交通运输部门国有资产、建筑部门国有资产以及企业社

